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7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3-72),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疏忽,需对公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3-19)。

更正后:

一、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3-19)。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3-72)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提高工作严谨性,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7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3-19)。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9,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设备公司”)。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6%。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批的新增担保额度	调剂前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	江苏天楹	300,000.00	273,000.00	-9,000.00	264,000.00
	成套设备公司	0	0	9,000.00	9,000.00

上述调整系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担保总额内所进行的调整,本次担保调剂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套设备公司已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通分行”)2023年度综合授信9000万元整。公司与浦发银行南通分行拟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套设备公司上述授信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4日

3、注册地点: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

4、法定代表人:陈竹

5、注册资本:5154万美元

6、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8、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保证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争议解决: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贷款主要用于成套设备公司经营周转,公司为成套设备公司提供担保能有效提高其申请借款效率,保证后续正常有序的运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被担保公司成套设备公司资产状况较好,经营稳定,且无不良贷款记录,同时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贷款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皆系其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的担保,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0.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59%。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天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天楹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7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841,625.3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截止2023年12月1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7,841,625.33元。

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2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 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6,668,442.6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7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截止2023年12月1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76,668,442.67元。

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2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3-086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文元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交易概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东重机”)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周文元的通知,周文元于2023年12月5日与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周文元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华东重机股份50,38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东重机股份50,38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周文元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22223196*********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中兴路正丰豪苑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中兴路正丰豪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D38J0C2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晶
成立日期	2023-11-21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建新北路9号第30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与重庆时运和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签署了《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同日,重庆时运和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国科凌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昶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时运和谐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14.29%
2	重庆昶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4.29%
3	常州国科凌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71.43%
合计			7,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说明日,根据上述认缴出资以及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相关合伙协议情况,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周文元(甲方、出让方)与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受让方)于2023年12月5日签署《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交易方案

2.1关于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0,384,53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第三条标的股份

3.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50,384,533股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出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周文元	50,384,533	5.00%
合计		50,384,533	5.00%

3.2各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包含根据适用中国法律规定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3.3各方同意,本协议过渡期上市公司宣布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方案的,则受让方享有上市公司股份所孳生的现金利润分配所得,股份转让价格不做相应调整。股份交割日及其后,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受让方享有。

3.4各方同意,本协议过渡期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放弃认购的部分除外)或缩股等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数量及每股价格作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金额不发生变化。

3.5各方同意,如本协议签署前上市公司已宣布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方案的,则出让方享有标的股份所孳生的利润分配所得,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不做相应调整。标的股份过户日及其后,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受让方享有。

第四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4.1 股份转让价款

(1)本次转让价格的确定系依据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开市场收盘价作为定价基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流通股协议转让的规范指引的要求,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经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20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11,615,038.60元(大写:贰亿壹仟壹佰陆拾壹万伍仟零叁拾捌元陆角)。股份转让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出让方中各方的转让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款(元)
1	周文元	50,384,533	211,615,038.60
合计		50,384,533	211,615,038.60

4.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关于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各方一致同意:

(1)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圆整)。

(2)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30个自然日内,(含前一项付款在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63,484,511.58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肆拾捌万肆仟伍佰壹拾壹元伍角捌分)。

(3)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6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即合计人民币211,615,038.60元(大写:贰亿壹仟壹佰陆拾壹万伍仟零叁拾捌元陆角)。

第五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取得本次转让价款。

(2)甲方应当协助和配合上市公司做好有关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工作。

(3)甲方应当依法履行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如需)。

(4)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申请转让标的股份并协助受让方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就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如需)、外部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如有)。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即享有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3)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出让方支付本次转让价款。

(4)乙方应当协助和配合上市公司做好有关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工作。

(5)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前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向上市公司出具有关避免和解除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如需)。

第六条交割条件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在满足如下全部条件后方可实施交割,具体如下:

6.1 各方已履行并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若需)。

6.2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转让双方提交的材料完备性审核,并出具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6.3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达到本协议4.2条的相关约定。

第七条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本协议经双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法人单位)后并生效。

7.2 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当日予以解除,甲方将已收取的款项返还给乙方(如有):

(1)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由于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等事件,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而不能实施本协议。

(3)本次股权转让未获得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未获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核准通过。”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周文元	133,633,257	13.26%	0.00%	83,248,724	8.26%	0.00%
转让方合计	133,633,257	13.26%	0.00%	83,248,724	8.26%	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0.00%	50,384,533	5.00%	5.00%
受让方合计	0	0.00%	0.00%	50,384,533	5.00%	5.00%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华东重机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2.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违反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形。

3.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 周文元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周文元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002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建新北路9号第30层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建新北路9号第30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编制报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相关信息。

二、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人在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华东重机/上市公司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华东重机50,384,533股股份
本报告书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D3KJ0C2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晶
成立日期	2023-11-21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建新北路9号第30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与重庆时运和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签署了《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同日,重庆时运和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国科凌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昶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时运和谐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14.29%
2	重庆昶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4.29%
3	常州国科凌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71.43%
合计			7,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上述认缴出资以及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相关合伙协议情况,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根据前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时运和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有无境外居留权
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俊怡	男	中国	中国重庆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情况及看好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考虑,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进行资产的合理优化配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华东重机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规制度、已出具的承诺前提下,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38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0,384,533	5.00%
合计	0	0	50,384,533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周文元持有的华东重机股份50,38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周文元(甲方、出让方)与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受让方)于2023年12月5日签署《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交易方案

2.1关于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0,384,53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第三条标的股份

3.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50,384,533股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出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周文元	50,384,533	5.00%
合计		50,384,533	5.00%

3.2各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包含根据适用中国法律规定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3.3各方同意,本协议过渡期上市公司宣布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方案的,则受让方享有上市公司股份所孳生的现金利润分配所得,股份转让价格不做相应调整。股份交割日及其后,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受让方享有。

3.4各方同意,本协议过渡期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放弃认购的部分除外)或缩股等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数量及每股价格作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金额不发生变化。

3.5各方同意,如本协议签署前上市公司已宣布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方案的,则出让方享有标的股份所孳生的利润分配所得,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不做相应调整。标的股份过户日及其后,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受让方享有。

第四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4.1 股份转让价款

(1)本次转让价格的确定系依据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开市场收盘价作为定价基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流通股协议转让的规范指引的要求,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经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20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11,615,038.60元(大写:贰亿壹仟壹佰陆拾壹万伍仟零叁拾捌元陆角)。股份转让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出让方中各方的转让价款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